**花蓮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(含公共空間)相關規範彙整表**  更新107.10.06

| **序號** | **單位** | **開放空**  **間名稱** | **開放地區**  **及範圍** | **聯絡窗口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時段限制** | **音量限制** | **街頭藝人**  **類型限制** | **街頭藝人**  **人數限制** | **相關場**  **地規範** | **其他注**  **意事項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文化部 | a-zone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| 自由舞台/中央舞台/ | a-zone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策展部—蔡先生、彭小姐 | 03-8313777  分機122、126 | 14:00-17:00  16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藝文活動 | 原則同日至多五組個人或團體使用 |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園區管理要點 | 原則同意免費提供開放範圍之戶外空間，若需使用內空間，依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 |
| 2 |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鯉魚潭 | 戶外活動舞台 | 韓主任 | 03-8641691分機11 | 08:30-17:3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3 |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鯉魚潭 | 潭北廣場(遊客中心前方) | 韓主任 | 03-8641691分機11 | 08:30-17:3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4 |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花蓮遊客中心 | 花蓮遊客中心表演廣場(範圍3\*3公尺) | 花蓮管理站  劉小姐 | 03-8671326分機116 | 09:00-17:00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和「工藝美術」等三類 | 不限 | 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 107/7 | 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 107/7 |
| 5 |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| 鹽寮休  憩區 | 鹽寮休憩區公廁南側步道草坪區(範圍3\*3公尺) | 花蓮管理站  劉小姐 | 03-8671326分機116 | 09:00-17:00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和「工藝美術」等三類 | 不限 | 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 107/7 | 依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  107/7 |
| 6 |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| 西大  教育廳 | 西大教育廳 | 林啟良組長 | 03-8691111 | 每日開放19:30-21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音樂及表演藝術 | 原則同日至多二組個人或團體使用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1. 街頭藝人於使用場地前5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業務組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入。 2. 如有販售產品行為需先與管理單位協調合作模式，依協調結果為之。 3. 表演時間必須先與管理單位協商，確定時間如需更改也必須先行告知管理單位。 4. 夜間表演本中心可免費提供膳宿(住宿由本中心安排)。 |
| 7 |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| 遊客中心戶外大草坪區 | 遊客中心戶外大草坪區(部落音樂會表演場地) | 解說課鄒月娥技正 | 03-8621100分機803 |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9:00~16:30 |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本處未來得不續受理該表演者或團體之表演許可。 | 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| 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| 1. 使用後需維護場地整潔。 2. 在場地表演時，使用之週邊有關設施器材如有不當之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 3. 因顧及遊客通行，街頭藝人展演或擺設物品範圍須遵守本處相關法規。 4. 展演時不得造成遊客通行困難，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。   展演所需之各項器材及電力需求均由表演者（團體）自備，本處不提供。 | 1. 申請方式：受理由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來函之申請外，亦得由表演者（團體）個別向本處提出申請。如未經申請核可不得逕自演出。 2.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將演出證置於明顯可見處，並應隨時配合本處現場管理人員之檢查，以維安全。  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如本處因業務需要或已受理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 |
| 8 | 花蓮縣政府 | 六期重劃區陽光電城 | 六期重劃區陽光電城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民生小段88、89、140、141地號4筆） | 建設處都計科黃小姐 | 03-8227171分機534-536 | 8:00-22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依各案場地規範 | 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府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|
| 9 | 花蓮縣政府 | 太平洋公園（含原南、北濱） | 太平洋公園 | 建設處都計科黃小姐 | 03-8227171分機534、536 | 8:00-22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依各案場地規範 | 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處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|
| 10 | 花蓮縣政府 | 東大門夜市 | 東大門夜市 |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| 03-8227171分機532、533 | 9:00-21:00 | 以環保局音量管制標準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如破壞或影響原場地/商家/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,則由本處派員瞭解並循序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11 | 花蓮縣政府 | 七星潭賞星廣場 | 廣場石質部份鋪面(不含草坪) | 觀光旅遊處產業科黃先生 | 03-8227171分機526-527 | 8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活動範圍不含草坪部份，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申請許可。 |
| 12 | 花蓮縣政府 | 花蓮火車站站前廣場 | 站前大理石廣場(不含草坪) | 觀光旅遊處產業科黃先生 | 03-8227171分機526-527 | 8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活動範圍不含草坪部份，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申請許可。 |
| 13 |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| 吉安好客文化廣場 | 吉安好客文化廣場 | 文觀所曾小姐 | 03-8523126  分機185、186 | 8:00-12:00  14:00-21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 |
| 14 |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| 吉安好客藝術村 | 吉安好客藝術村 | 文觀所林小姐 | 03-8549592 | 8:00-12:00  14:00-21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鄉公所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辦法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 |
| 15 |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| 壽豐鄉立客家文化廣場 | 空地約50坪 | 民政課范姜小姐 | 03-8652131  分機127 | 8:00-20:00 | 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(廣告或販賣)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 | 約20人 | 另行規定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16 |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| 卓溪多功能活動中心 | 室內、室外 | 民政課/總務溫小姐 | 03-8883118  分機24 | 8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一、室內部份：靜態藝術表演(藝術作品展、文化講座、歌謠表演等)。  二、室外表演：歌舞表演、園遊會或技藝表演等 | 視場地需求 | 依「花蓮縣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借用(使用)管理要點」規定 | 使用時須行文告知 |
| 17 |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| 鎮民廣場 | 鎮民廣場內就玉里國小穿堂及木平台 | 觀光小組 | 03-8883166  分機202、207 | 9:00-21:00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藝文活動 | 10人內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18 |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| 公埔文化館 | 前方廣場約5-10坪 | 富里鄉公所圖書館黃館長 | 03-8832920 | 8:00-17:30 | 70分貝以下 | 不違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 | 20人以下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1. 公埔文化館地處富里鄉區，相關表演以不影響鄰近商店營運為原則。 2. 表演前請事先知會聯絡人以提供協助及宣傳。 3. 現今工程進行中，暫不開放。 |
| 19 |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|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| 藝文廣場 | 鍾瑞滕先生 | 0935-428300  03-8811985 | 12:00-14:00 | 禁止製造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因特殊用途，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，由使用人清除。(富源社區公約) | 若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民情風俗。 |
| 20 | 花蓮縣文化局 | 演藝堂前戶外舞台 | 演藝堂前戶外舞台 | 表演藝術科  賴小姐 | 03-8227121分機132 | 9:00-17:3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、「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活動前事先向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科申請。 |
| 21 | 花蓮縣文化局 | 松園別館 | 松園別館 | 羅館長 | 03-8348777 | 9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一、如有販售產品行為需先與管理單位協調合作模式後，依協調結果而為之。  二、表演時間必須先與管理單位協商，確定時間如需更改也必須事前告知管理單位。 |
| 22 | 花蓮縣文化局 | 鐵道文化園區1館 | 館鐵道文化園區1館 | 文化資產科  楊小姐 | 03-8227121分機318 | 10:00-12:00  14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公文申請  二、不得使用明火  三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 四、不提供水電 |
| 23 | 花蓮縣文化局 | 鐵道文化園區2館 | 鐵道文化園區2館 | 文化資產科  楊小姐 | 03-8227121分機318 | 10:00-12:00  14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公文申請  二、不得使用明火  三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 四、不提供水電 |
| 24 | 花蓮縣文化局 |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(將軍府) |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(將軍府) | 文化資產科  廖先生 | 038227121分機311 | 週六至週日9:00-17:00  週二至週五  14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公文申請  二、不得使用明火  三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 四、不提供水電 |
| 25 | 花蓮縣文化局 | 吉安慶修院 | 入口前廣場及其他院外場區 | 文化資產科  林先生 | 03-8227121  分機319 | 9:00-12:00  14:00-17:00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表演藝術類 | 同日至多2組個人或團體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一、活動7日前需先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申請  二、街頭藝人類型除限表演藝術類，才藝亦符該文化資產場域為宜，單位保有決定權。 |
| 26 | 遠東百貨花蓮和平分公司 | 花蓮遠東百貨和平廣場 | 花蓮遠東百貨和平廣場 | 馮主任 | 03-8355588分機849 | 每日 11:00-21:00 | 廣場使用規範須依遠百規範執行 | 不限 | 不限 | 提供街頭藝人演出時間及位置，將依表演屬性及演出人數而定 | 街頭藝人演出須遵循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、政府相關規定以及遠東百貨公司活動合作同意書內容。 |
| 27 | 花蓮縣手工藝協會 | 石藝大街 | 石藝大街入口廣場及表演舞台 | 常務理事:林仲康先生 | 0920-326383 | 每日15:30-19:30  每日20:30-22:00 | 按環保局公共噪音限制允許範圍 | 皆可 | 不限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 103/8 |
| 28 | 花蓮市公所 | 舊鐵道徒步區 | 舊鐵道徒步區大舞台區 | 花蓮市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黃先生 | 03-8310153分機13 | 8:00-22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 一、活動前事先向花蓮市文化及觀光發展所申請。  二、不得使用明火  三、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  四、不提供水電 |
| 29 | 花蓮市公所 | 北濱外環道上方活動空間 | 北濱外環道上方活動空間 | 花蓮市公所農觀課 | 03-8314922 | 8:00-21:00  (特殊情形，個案申請調整) | 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不限 | 不限 | 依各案場地規範 | 如有影響原有場地、商家、行人旅客等生活或消費行為，則由本府派員瞭解，並循序辦理。 |
| 30 | 花蓮市公所 | 花蓮市自由廣場 | 自由廣場境內 | 花蓮市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| 03-8310153 | 7:00-22:00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無特定限制 | 不限 | 借用場地請先洽「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-場地租借-自由廣場」查詢規則，填列申請表單後送交本所。 | 本場地屬縣定古蹟「花蓮舊監獄遺蹟」定著範圍，如有破壞古蹟情事依法處刑。 |
| 31 | 花蓮市公所 | 中山公園 | 中山公園境內 | 花蓮市公所工程隊 | 03-8310772 | 7:00-22:00 | 以環保局訂定之噪音管理規定辦理 | 無特定限制 | 不超過10人以上之團體 | 依本所-花蓮縣花蓮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| 原單位無規定則依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32 | 曉倩歡樂食堂 | 構內神社 | 台肥園區承租範圍皆可 | 曾境珍 | 03-8223088 | 平11:00-17:00  假10:00-17:00 | 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自行攜帶相關電器產品 |  |
| 33 | 曉倩歡樂食堂 | 餐廳 | 走廊/穿堂 | 曾境珍 | 03-8223088 | 平11:00-17:00  假10:00-17:00 | 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自行攜帶相關電器產品 |  |
| 34 | 曉倩歡樂食堂 | 瓊崖海棠樹下 | 台肥園區承租範圍皆可 | 曾境珍 | 03-8223088 | 平11:00-17:00  假10:00-17:00 | 不影響現場消費客人為主 | 不限 | 不限 | 自行攜帶相關電器產品 |  |

107年10月更新

17個單位34個公共空間